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錄音作答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

98年11月20日第7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1日修訂通過  
105年4月2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使用錄音作答，以錄音設備記錄答案。
- 二、凡考生以錄音作答之試場，應使用2台錄音設備（不具通訊功能），同時錄製作答情形。其中1台由考生或監試人員操控記錄答案，另1台全程不間斷錄音。
- 三、考生如使用自備之錄音設備作答，其錄音設備應於考試1天前送達考區，並經考區試務人員檢查後方得使用。
- 四、考生作答注意事項：
  - （一）各節錄音正式開始時，應先報明考試科目、應試號碼。
  - （二）選擇(填)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再說出答案。遇考生有發聲障礙等特殊情況以致難以辨識答案內容時，監試人員得逐題複誦考生作答題號及答案。
  - （三）非選擇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並於開始作答時報出「作答開始」、作答完成報出「作答完成」。
  - （四）已作答之答案如有更改時，應以「（非）選擇題第○題答案更改為……」方式說出更改之答案。
- 五、考區與監試人員相關試務注意事項：
  - （一）考生使用錄音作答之試場，各節考試開始前，其監試人員應備妥空白之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或記憶卡等)及電池，並確實檢測錄音設備功能正常，同時調整接收聲音之麥克風至適當位置，開啟錄音設備。儲存媒體應標明考試科目、應試號碼及錄音內容。
  - （二）考生各節試畢之可攜式儲存媒體，由監試人員逐節裝妥並予彌封簽名後，再交由考區試務人員另袋彙裝；並於考試結束後，連同試務資料送回本會。
  - （三）錄音作答過程中，如遇有錄音設備故障等特殊情事時，監試人員應即予排除，必要時並報請試務辦公室同意延長考試時間；於考試結束後，應書明相關事由及處理過程，以供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委員會做適當之處理。
- 六、考生試畢之答案，以考生或監試人員操控記錄之內容為準，惟遇該可攜式儲存媒體故障或疑義不清時，再參考全程錄音之內容。